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6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铭锐模具
有限公司年产牙膏盖350吨、化妆品盖
200吨扩建项目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铭锐模具有限公司（91440113691534203H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铭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牙膏盖
350吨、化妆品盖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
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
编制主持人为：马海荣）收悉。经审查，该《报告表》的内容
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
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
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
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
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
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0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